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#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郴临)应急罚(2023)执法-29号

被处罚人: 谭X兵 性别: 男 年龄: 49

身份证号: 43282719740526xxxx 邮政编码: 424300 联系电话: 137xxxx2888

家庭住址: 湖南省临武县舜峰镇韩山路37号

所在单位: 湖南临武县鑫利橡胶有限公司 职务: 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

单位地址: 湖南省临武县楚江镇富塘村大冲里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违法事实: 湖南临武县鑫利橡胶有限公司除尘系统设施(除尘舱)属于有限空间, 未进行辨识、建立安全管理台账。

主要证据:

1、湖南临武县鑫利橡胶有限公司提供的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, 谭小兵和黄武仁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,

证明: 当事人的合法主体资格和身份信息;

2、2023年9月11日, 我局工贸监管股对该公司下达的《现场检查笔录》((湘郴临)应急现记(2023)工贸-22号)和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((湘郴临)应急责改(2023)工贸-20号)各一份,

证明: 1、案件来源的合法性; 2、当事人认可2023年9月11日的违法事实;

3、湖南临武县鑫利橡胶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谭小兵、安全员黄武仁的询问

临武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3年10月9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3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笔录各一份，

证明：湖南临武县鑫利橡胶有限公司除尘系统设施（除尘舱）属于有限空间，未进行辨识、建立安全管理台账；

4、2023年9月11日执法人员在该公司现场拍摄的除尘舱照片4张，

证明：湖南临武县鑫利橡胶有限公司除尘系统设施（除尘舱）属于有限空间，未进行辨识、建立安全管理台账。

上述证据，由本局依法通过拍照、调查询问收集，并经当事人签名确认，具有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关联性，可以作为认定本案案件事实的依据。

以上事实根据《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（应急管理部令10号）第十三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属于重大事故隐患，违反了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》第七条（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，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、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，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，并及时更新）的规定，依据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》第三十条第（一）项（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、提出防范措施、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）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22版）》第六章第三节第五条（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、提出防范措施、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，处罚基准：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）的规定

临武县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3年10月9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2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定，因谭小兵对上述违法行为积极进行整改，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，经集体讨论，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临武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（建行临武支行），账号 4300150907005250xxxx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临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桂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临武县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3年10月9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3页